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召开方式
1	2021.3.18	第六届第七次会议	1、《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通讯会议
2	2021.4.28	第六届第八次会议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通讯会议
3	2021.7.9	第六届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	通讯会议

			<p>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p> <p>7、《公司与董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4	2021.7.19	第六届第十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讯会议
5	2021.10.15	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讯会议
6	2021.10.22	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会议
7	2021.12.20	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讯会议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有关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灿出售持有的三台农商行 26,324,627 股、9,967,364 股股份，共计 36,291,991 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 6.76%），交易对方以现金受让。本

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后，仁智股份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公司无其他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5,000 万，实际已发生 2,70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其中借款本金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0.90%，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